

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东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5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对接“十五五”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保障能力，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结合东明县实际发展情况，对《总体规划》进行动态维护，维护情况如下（具体以最终批复为准）：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正向优化

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同步正向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将误划入、零星破碎、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地块，以及有明确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地块有序调出；利用已建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予以补划，调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本轮动态维护优化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总体规划》确定的109.02万亩。

二、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

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的正向优化标准，在不突破扩展倍数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前提下，将已依法依规批准并备案、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用地调入城镇开发边界。将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范围，符合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发展方向、重点发展区域，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集约高效的重点项目范围，符合填补天窗和缝隙以及整饬边界等调入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后，东明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604.5451 公顷，等于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扩展倍数为 1.49 倍，等于原扩展倍数。

三、规划分区调整

本次规划分区动态维护主要依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调整，对规划分区进行了同步调整。

调整后，城镇发展区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保持完全一致，农田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完全一致，不增加分区类型。

四、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严格符合各项正向优化要求，适配东明县重大项目落地、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求，既坚守了空间管控底线，又优化了用地布局、提升了城市功能、满足了生产生活需求，能够有效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整体具备可行性。

衔接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城区功能提升需求，

对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各类用地的规模、占比进行优化调整。完善物流仓储设施布局，配套建设区域性物流枢纽，提升物流服务效率。完善城区路网结构，打通断头路，提升交通通达性。明确已确定建设用途的留白用地规划性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预留少量用地应对发展不确定性。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衔接落实“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聚焦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外，符合单独选址报批要求的项目。增补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项目 296 个，结合项目进展，分别采取精准落位、示意上图、清单管理的方式纳入规划。

附图

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三条控制线图（维护后）

